

双清交警

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孙静 张春花

本报讯 连日来,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双清交警大队联合双清区交通局开展农村道路客运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旨在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全面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11月19日,双清交警大队联合双清区交通运输局走进辖区汽车东站,就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联合整治行动组织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召开专项整治会议,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禁限运物品查

控、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与出站检查等相关要求,规范客运站场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后,联合整治组对客运车辆及设备、企业日常检查记录、从业人员资质及培训情况等内容进行清查,严防不合格车辆、驾驶人上路行驶。

同时,双清交警大队与双清区交通局联合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排查的4处农村道路隐患,设计加装路口提示牌、连续上下坡牌、事故易发路段牌、让行牌等标志标牌10个,全线警示灯5个,切实消除农村道路客运线路隐患。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客运车辆的路面执法检查,双清交警大队加大了对农村道路的巡逻力度,采取

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客运车辆进行严格检查,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不系安全带、安全设施不全、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线路运营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客运市场的良好运营环境。

在强化客运驾驶人管理的同时,双清交警大队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开展农村道路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双微发布安全出行提示100余条,发动“两站两员”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30余次,通过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200余条,摆放展板5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广泛普及农村道路安全知识,切实提高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提升学生安全意识 携手共筑平安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夏平

黄陆鸿

本报讯 第13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为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提升中小学生的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意识,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1月22日,大祥交警走进罗市镇面铺中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针对学生出行特点,以交通事故案例深度剖析、交通安全知识问答等多种方式,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们讲解了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的注

意事项,以及“一盔一带”、安全乘车、文明走路、汽车惯性、货车盲区等内容,切实增强学生们“知危险、会避险”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同时,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教育学生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争做文明交通宣传员;鼓励学生们把所学的交通知识传递给家人,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主动提醒和监督家长驾乘车辆时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闯红灯、不酒后开车、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头盔等,共同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构建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隆回：安全宣讲进农村 守护出行平安路



宣讲活动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遵规守法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1月23日,隆回交警深入六都寨镇朝阳新村开展“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针对农村中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缺

乏交通安全常识的特点,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农村交通实际情况,进行安全知识宣讲。宣讲通过生动的事故案例,详细阐述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以及农用三轮车违规载人、酒后驾驶、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特别强调了骑乘电动车和摩托车时要佩戴安全头盔、驾乘车辆要系好安全带,教育并号召广大群众要自觉遵

守交规,摒弃交通陋习,做文明交通参与者,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交通安全宣讲活动不仅普及了交通安全知识,还进一步增强了村民的安全意识,对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隆回交警将持续关注农村交通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确保群众安全出行。

夜间行走“不被看见”

危险!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吕桂华

本报讯 在夜间无灯光或光线弱等视线不良的行车环境下,驾驶人可能难以及时发现行人,稍有不慎,极易引发交通事故。11月4日,邵阳县五峰铺镇水田村路段,彭某生驾驶轻型栏板货车从五峰铺镇往罗城方向行驶时,因夜间行驶视线不良、未注意观察路边情况,没能及时发现穿着深色衣服、在路边散步的刘某生,与其发生轻微碰撞致其倒地。事故造成刘某生轻微受伤。

交警提醒,市民在夜间行走时,要注意行车环境——

靠边行走,切忌突然横穿马路。行人夜间外出时尽量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要靠边行走。在国、省道上步行时,建议靠公路左侧逆向行走,更便于观察来车动向情况,必要时躲到路肩以外。

提前观察,确认安全再通过。夜间出行,尽量选择光照条件良好的路段通行,不要进入高速、快速路等车速快、车流多的地方。过马路前,先停下来观察左右两边的来车情况,根据灯光判断距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快速通过,切记不可在车辆临近时横穿道路。

被看见才安全。凌晨、夜间或雨雾天气下,因视线不良,能见度低,请牢记“被看见才安全”!出门时应穿颜色鲜亮、醒目或带有反光条的衣服,比身着暗色衣服更安全,以便引起过往司机注意,降低风险。特别是老年人,最好穿戴用反光材料制作的衣服,黄色、荧光色衣服在夜晚最为醒目,或者打开手电筒、手机闪光灯,要想办法让机动车驾驶人看见自己,以确保安全。

套用车牌上路被重罚

罚款3000元记12分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本报讯 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明”,具有合法性、唯一性,但是有些人妄图为其车辆“伪造身份”,这种想法和做法万万“驶”不得,要这样的“小聪明”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11月23日,邵阳县公安交警查处一

起套用其他车辆号牌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8时许,邵阳县交警大队二中队在长阳铺镇石塘村附近路段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在对一辆湘E××590三轮摩托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驾驶的牌照与车架号码不匹配,进一步核

查发现该车使用了其他机动车号牌。原来,驾驶员卢某汉自己车辆没有上牌,为了逃避处罚,就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企图蒙混过关,没想到上路还是被交警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扣留了卢某汉的机动车,收缴其使用的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依法做出罚款3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同时对其进行现场普法教育。卢某汉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当初不该心存侥幸,导致现在受处罚。